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背景

於2020年4月15日，屏山電力(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金屏房地產開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屏山電力同意向金屏房地產開發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8,500,000元之貸款，年期自該款項之實際匯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屏房地產開發為控股股東能源投資集團及水電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金屏房地產開發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之關連人士，而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貸款協議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協議

於2020年4月15日，屏山電力與金屏房地產開發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0年4月15日
- 訂約方： (1) 屏山電力，作為貸款人；及
(2) 金屏房地產開發，作為借款人。
- 本金額： 人民幣8,500,000元
- 年期： 自該款項之實際匯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 目的： 貸款將用於屏山電力綜合體項目(住宅)鳳凰樓岸項目
- 利息： 每年8%
- 最高利息： 人民幣8,500,000元x 8% x 365/360 = 人民幣689,444元
- 還款： 貸款本金額應於貸款到期之時一筆過或於到期之前分期由金屏房地產開發償還給屏山電力。
應計利息應由金屏房地產開發向屏山電力每季支付。
- 拖欠利息： 倘金屏房地產開發未能於到期時償還貸款及支付利息，或挪用貸款，金屏房地產開發須分別按逾期貸款額每年12%之利率或按挪用貸款額每年16%之利率支付拖欠利息。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適用利率)乃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由金屏房地產開發與屏山電力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外，收入將來自貸款之預期利息收入，將增加本公司之盈利。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貸款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曾勇先生任職水電集團，而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為水電集團提名之董事，彼等已自願就批准貸款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於貸款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貸款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屏房地產開發為控股股東能源投資集團及水電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金屏房地產開發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之關連人士，而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貸款協議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方之資料

金屏房地產開發為一家於2013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金屏房地產開發由屏山電力持有49%權益及由四川金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51%權益，並為能源投資集團及水電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具備覆蓋發電以及電力分配及銷售的全面供電價值鏈，屏山電力主要從事四川省宜賓市屏山縣的發電及電力供應。

釋義

「貸款」	指	屏山電力根據貸款協議向金屏房地產開發授予本金額為人民幣8,500,000元之貸款
「屏山電力」	指	四川能投屏山電力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30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